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耿卫军、黄家林、王涛、刘芹、张有军发行股票2,500,00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20元，募集资金8,000,000.00元。截至2018年2月9日认缴完成，实际认缴额为8,000,000.00元，并于2018年5月1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05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83号）。2018年6月12日完成新增股票登记，2018年6月13日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8,000,000.00元，存放于江苏银行南京桥北支行，账号为31280188000000372。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流动资金5,4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2,348,000.00万元和发行费用252,000.00元。

由于发行方案中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在取得登记之前已经或即将到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部归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18年6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6月28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8)，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2,348,000.00元中2,220,000.00元变更为用于偿还其它未到期银行贷款，其余128,000.00元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5,169,302.00 元，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1）	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2）	9,896.51
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	5,169,302.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1）+（2）-（3）	2,840,594.51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具体金额（元）
1、偿还银行贷款	0
2、补充流动资金	4,917,302.00
3、发行费用	252,000.00
合计	5,169,302.00

注：2018 年 7 月使用募集资金 2,22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存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上述变更事宜经过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关合法程序，变更前后对比如下所示：

变更前：

序号	使用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348,000.00
3	发行费用	252,000.00
	合计	8,000,000.00

变更后：

序号	使用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52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220,000.00
3	发行费用	252,000.00
	合计	8,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